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3 |
|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 3 |
|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3 |
|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 |
| 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 5 |
| 六、本计划激励份额的回购 | 7 |
|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异动处理 | 8 |
|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 9 |
| 九、附 则 | 10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 1、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指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指《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3、持股平台：指注册名称为天津麦向未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麦向未来”）。
- 4、激励对象：指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激励的重要员工。
- 5、激励份额：指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 6、授权日：指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份额的日期。
- 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9、《公司章程》：指《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二）实现对公司部分董监高及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履行。

（二）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三）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如需），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具体实施。

（三）本计划将以麦向未来作为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由天津夏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天科技”）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持股平台作为天津星空无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空无限”）有限合伙人，通过星空无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本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当激励的重要员工。

（三）不得成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章程》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得享受股权激励或不适合参与本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况；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计划实施期间，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麦向未来普通合伙人夏天科技或其

指定第三人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其已经认购的全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五、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磊、包炬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股东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迟景朝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所需资金由其自行筹措，激励对象应以其个人合法拥有的资金支付。公司不得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激励计划的操作方式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激励对象在参加该计划时应当向持股平台实际缴纳出资额。

本激励计划由麦向未来作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通过向麦向未来出资的方式成为麦向未来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麦向未来的财产份额。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磊、包炬强将其通过星空无限间接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给麦向未来，以及股东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迟景朝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星空无限，麦向未来通过向星空无限增资的方式，而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认购价格与确定依据

本计划项下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份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35 元/股。认购价格以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每股净资

产为依据确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由共同实际控制人徐磊、包炬强分别将间接持有的股份 52,735 股、25,292 股，股东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汇智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雄鹰（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迟景朝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 76,455 股、21,960 股、4,590 股、2,811 股、1,874 股通过持股平台授予给激励对象，共计授予激励对象 185717 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数量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授予股票数量 (股) |
|----|-----|--------|---------------|
| 1 | 徐欢 | 总经理、董事 | 48,332 |
| 2 | 吴瑕 | 副总经理 | 100,000 |
| 3 | 刘海波 | 技术骨干 | 8,000 |
| 4 | 陈戈 | 业务骨干 | 29,385 |
| 合计 | | | 185,717 |

（六）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限售安排

1、激励股权的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份额的日期。

2、本计划的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股份（对于持股平台中的激励份额）自授予日起锁定 48 个月，每年（非自然年，以授予日为起始日，每 12 个月为一年）解锁 1/4，未解锁的股份不得转让。如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 48 个月内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工作，相关限售安排详见“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异动处理”之“2、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七）本计划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者缩股等事项，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比例不变，但是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按照其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比例，间接持有上述情形发生后的相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额。

六、本计划激励份额的回购

（一）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已认购的全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将触发回购：

- 1、自取得授予激励份额之日起，在公司服务不满 48 个月内离职的；
- 2、出现本计划第四部分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的；
- 3、出现违反本计划第八部分规定的“激励对象的义务”的；
- 4、非因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

（二）回购价格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夏天科技或其指定第三人有权按照拟回购财产份额的原出资价格予以回购。

（三）回购程序

1、如发生本计划规定的需回购情形，激励对象应在回购触发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配合完成回购协议的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夏天科技或其指定第三人以本计划中规定的回购价格将相关收购价款支付给激励对象。

七、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异动处理

（一）公司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作变更，激励份额锁定期不变。

2、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遵照如下安排：

（1）若公司启动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含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申报事宜，则公司股东大会有权修改或提前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同意进行配合。

（2）本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成功之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锁定。

（二）激励对象异动变化的处理方式

1、若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授予的激励份额不受影响；

2、若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死亡的，其所授予的激励份额由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享有；

3、若激励对象非因不能胜任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任职的，其所授予的激励份额不受影响。

八、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

- 1、通过持股平台及星空无限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 3、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进行分红的情况下，通过其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按照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享有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5、法律、法规、本计划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义务

- 1、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 2、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的出资金额及其相应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解锁或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3、激励对象因本计划所获得的任何收益，应按照税法的要求缴纳各项税费；

4、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利益的行为，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

5、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

6、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自营或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从事与公司行业相同或类似的工作，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激励对象应当将其因本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九、附 则

(一)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二)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 本计划自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成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激励对象自动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四)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和执行根据本计划应该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除外。

(五) 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延长的承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聘用关系以及劳动合同的期限，仍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